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元利仁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天王镇小塬村七组道路砌石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天王镇小塬村七组道路砌石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小塬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BZBF-2024-2482。
4.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波形梁钢护栏）、等。
6. 工程承包范围：2024年天王镇小塬村七组道路砌石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593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江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王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

邮编：721305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乙 方：陕西元利仁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十字富尔顿财富中心 C 座 504-02 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 129913484210504

电话：029-89616872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张江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 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